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04
1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 5月 2日至26日，维也纳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 说明和日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5.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
6. 国际商事仲裁：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7.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8.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跨国界破产；建造—运行—转让项目；监督1958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9.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10. 培训与援助
11.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2.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13. 其他事项
14.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 会议开幕

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1995年 5月 2日至26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1995年 5月 2号(星期二)上午10时开幕。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2 .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的项目均由全体会议审议。

项目 4 . 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决定应当着手进行一项关于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的工作(A/44/17, 第244段)。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该工作组1994年 9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5年 1月 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这些报告(分别为A/CN.9/405和408)。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的案文载于A/CN.9/408号文件附件提交委员会审查和最后定稿。 由于案文采用了公约草案的形式,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公约草案最后条款草案的说明(A/CN.9/411)。

项目 5 .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上把编拟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的工作

委托给了国际支付工作组，并将该工作组易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A/47/17, 第147段)。该工作组将其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届会议专门用于编拟这些法律规则。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1994年10月3日至14日,维也纳)上核可了《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据指出,示范法草案案文将连同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的意见汇编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供最后审查和通过。委员会将收到附有示范法草案案文的工作组报告(A/CN.9/406)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意见汇编(A/CN.9/409)。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示范法草案还应附有一份指南,用以帮助各国颁布和执行示范法草案。据决定,拟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以拟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草案为基础专门讨论该指南的编写问题。此外,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还将讨论以仅仅提及条款条件的方式将这种条款条件纳入数据电文的问题,以及一般性地讨论电子环境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及可转让性问题。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A/CN.9/407)。

项目6. 国际商事仲裁: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委员会在其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着手进行一个项目(A/48/17,第291-296段),即编写一份附有说明的、可能拟在国际仲裁中加以考虑的事项清单;其目的是帮助从业人员组织仲裁程序。委员会在其1994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草案”的初稿(A/CN.9/396和Add.1;委员会的审议情况:A/49/17,第111-195段),该初稿随后还在一些仲裁从业人员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其中包括由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组织的第十二次国际仲裁大会(1994年11月3日至6日,维也纳)。委员会将收到一份题为“《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修订草案(A/CN.9/410)。

项目7.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1992年5月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时,在委员会召开的国际贸易法大会上曾建议,委员会应对债权转让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378/Add.3),其中简要讨论了债权转让方面的某些法律问题以及过去和现在进行的关于转让及有关问题的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债权转让领域统一工作可行性的研究报告(A/48/17,第301段)。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审议了一份关于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A/CN.9/397)。报告突出了应收款转让融资问题,并指出与转让有关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由委员会编写统一规则得到解决。如该届会议所要求(A/49/17,第210段),委员会将收到一份报告(A/CN.9/412),其中将更详细地讨论现已确定的一些问题和统一规则初稿,这份初稿委员会似宜委托给一个工作组处理。

项目 8 .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 跨国界破产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和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继1994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之后,秘书处与世界破产从业人员联合会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专题讨论会(1995年3月22日和23日,多伦多)。讨论会上针对司法合作、外国破产代表出庭和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等问题所发表的观点和结论将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13)中向委员会报告。

(b) 建造—运行—转让项目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收到了一份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378),其中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正在注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关于编写“《建造—运行—转让项目开发、谈判和订约准则》”的工作。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A/CN.9/399),其中向委员会通报了工发组织准则的编写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表示支持着手开展建造—运行—转让项目领域的工作。如该届会议所表明,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关于今后在建造—运行—转让项目方面可能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14)。

(c) 监督1958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秘书处将口头报告它与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就监督1958年纽约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联合项目所达成的协议。

项目 9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43/17,第98-109段),贸易法委员

会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专门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书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书。该系统依靠已经加入了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或已经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了法规的那些国家指定的国家通信员进行工作。《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对该系统的特点作了说明。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裁决摘录载于A/CN.9/SER.C/ABSTRACTS/1、2、3、4、5和6。

项目 10 . 培训与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415)。

项目 11 .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关于下述各公约现状的说明(A/CN.9/416)：《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委员会将听取关于秘书处和国际海事委员会就《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所采取的行动的口头报告。

项目 12 .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1994年12月9日第A/49/55号决议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A/49/54号决议。届时，将在会上分发这两项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9)的副本。

项目 13 . 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A/CN.9/417)。

秘书处将听取关于第二次Willem C.Vis国际商事仲裁实习审判比赛的口头报告。

项目 14 .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已安排该届会议于1996年5月6日至24日举行。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一)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三十届会议将于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处将提供关于1996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处将提供关于1996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三)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秘书处将提供关于1995和1996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项目 15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10段曾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同时将此报告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3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本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的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作介绍。

三 . 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届会议将有18个工作日可用以审议各议程项目。秘书处建议按编号顺序审议议程项目,委员会预计用头8天,即5月2号(星期二)至5月11日(星期四)审议(议程项目1至3之后的)议程项目4;接下来的4天,即5月12日(星期五)至5月17日(星期三)审议项目5,再接下来的3天,即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一)审议项目6。项目7至14将在5月23日(星期二)和5月24日(星期三)审议。5月25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秘书处编写报告草稿。5月26日(星期五)将留作用于通过报告。

开会时间为9时30分至12时30分和14时至17时,但5月2日(星期二)除外,该天

的会议将于10时举行。

本届会议第4周期间，即1995年5月22日至26日，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第六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四．国家通讯员会议

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形成惯例，结合委员会的届会，召开关于议程项目9所述的案例收集系统的国家通讯员会议。本次国家通讯员会议计划于5月25日(星期四)举行，这天委员会没有安排会议；也可能在5月26日(星期五)委员会通过报告之后举行。关于举行国家通讯员会议的进一步情况，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另行通知。